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涵东税
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莆涵税涵东通〔2025〕164号

莆田市李家蜡业有限公司：913503007297198378

事由：逾期未申报、未如实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2002年04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未申报、未如实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情形，限你（单位）自接到本税务事项通知书十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街1088号）如实申报并缴纳税款，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